

一、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二、發生時間：104年2月11日

三、收容人名籍資料：

- (一) 鄭立德(下簡稱鄭員)，47歲，因觸犯殺人、毒品、槍砲、偽文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8年6月(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，為列管中之幫派份子)，於102年12月13日由高雄二監移入本監執行。103年3月5日配業十工場配四級房(13房)，入本監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。
- (二) 黃顯勝(下簡稱黃員)，50歲，因觸犯毒品防制條例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4年2月(再犯，累進處遇4級)，於100年5月24日由高二監移入本監執行。100年8月9日配業十工場配四級房(13房)，入本監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。
- (三) 魏良穎(下簡稱魏員)，38歲，因觸犯毒品防制條例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4年3月(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)，於103年7月01日由高二監移入本監執行。103年8月6日配業十工場配四級房(13房)，入本監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。
- (四) 黃子晏(下簡稱黃員)，42歲，因觸犯強盜、毒品防制條例等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5年(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)，於103年1月16日由高二監移入本監執行。103年3月5日配業十工場配四級房(13房)，入本監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。
- (五) 靳竹生(下簡稱靳員)，64歲，因觸犯強盜、槍砲等罪，判處無期徒刑(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)，於100年6月15日由高二監移入本監執行。100年7月12日配業十工場配四級房(11房)，入本監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。
- (六) 秦義明(下簡稱秦員)，43歲，因觸犯懲治盜匪條例(無期徒刑撤銷假釋需先執行殘刑25年)、另犯強盜罪判21年，因符合三振法案不得假釋之收容人故需執行總刑期合計46年(為三振法案列管人員，累犯，累進處遇4級)，於102年12月11日入本監執行。配業十工場配四級房(15房)，入本監執行期間無違規紀錄。

四、發生經過及事件時序表：

(一) 發生經過：

1. 104年2月11日15時10分許，上述6員離开工場至衛生科看診，於看診等候之時間，趁戒護主管吳德晉糾正其他收容人之際，由身後將其壓制，並持預藏之剪刀刺傷吳員大腿及役男鍾偉丞眉心及右

- 小腿，同時搶奪本監通用鑰匙並前往接見室。
2. 於 15 時 30 分許衝至接見室，支援同仁調查員鄭惠仁臉部被攻擊，另攻擊管理員廖志達背部，同時並攻擊挾持接見監聽主管林尚瑜，傷其頸部，企圖利用辦理接見登記室之空間脫逃。
  3. 鄭員等 6 名收容人發現接見室無可資脫逃路線後，意圖轉而持鑰匙開啟中央門脫逃，然因中央門鎖係獨立設置，收容人脫逃仍未能得逞。
  4. 適管理員賴文源戒護外醫勤務結束返監，6 員見狀乃挾持賴員，並奔向戒護科辦公室，意圖破壞槍械庫，見江姓役男在內，便一併挾持。
  5. 鄭員等人挾持前述賴、江 2 員後，持自備之工具（拆開之剪刀 2 把、鑿子 1 把）及滅火器，意圖破壞槍械庫，其中第一道鐵門計花費約 10 分鐘，另第 2 道鐵門又花費約 30 分鐘。15 時 50 分，收容人破壞鐵門過程中，副典獄長賴政榮及戒護科長王世倉趕抵戒護科辦公室，同時大寮分駐所 2 名警力至該監，賴、王 2 員即與收容人進行談判，過程中收容人仍持續破壞槍械庫，約於 16 時 13 分取得 65K2 步槍 4 把、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、子彈 46 發。
  6. 鄭員等人取得前揭彈藥後，適典獄長陳世志趕抵現場，即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與典獄長談判，約於 16 時 14 分，有收容人對空曠處開 4 槍。
  7. 收容人與典獄長談判未果後，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，釋放副典獄長、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，並企圖從中央門脫逃，經嘗試失敗後，於 16 時 38 分又試圖從車檢站脫逃，但因警方已到場支援，故仍未能得逞，並與獄方及支援警力僵持。
  8. 該監於 2 月 11 日 17 時 30 分、18 時 30 分、19 時、19 時 30 分及 21 時 15 分共計 5 次以重大傳真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，矯正署吳署長獲報後旋即指示於附近出差之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、中區視察張正憲、南區視察江振亨、南部矯正機關靖安小組及鄰近矯正機關戒護警力即刻前往該監支援，並兼程偕同安全督導組組長黃坤前、科長楊錦章前往現場，並於 20 時 20 分抵達。
  9. 高雄地檢署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及高雄市警察局長等檢警方人員陸續於夜間抵達該監，目前警方採取策動收容人家屬至現場親情喊話策略，希減少直接衝突傷害之可能，收容人家屬計有 9 名抵達該監，

- 20 時 43 分許原計劃由矯正署吳署長攜帶收容人家屬入戒護區勸說，惟收容人誤會警方隨同家屬入內，故情緒激動鳴槍拒絕家屬進入戒護區談話，雙方並未會面。
10. 22 時 40 分許，該監戒護科長及典獄長以行動電話接受中天「新聞龍捲風」節目採訪，陳典獄長表示目前人身尚安全，雖行動受控制，但收容人未有加害舉動，並向警方轉達收容人表示希望勿採取攻堅。
11. 22 時 55 分許，矯正署吳署長向媒體公開說明收容人以下 5 點訴求：
- (1) 陳水扁假病可以保外就醫，監所比他嚴重的就不能保外？為什麼，因為我們是罪犯，活該關死，那阿扁不是罪犯嗎？身為一個國家元首曾經當過律師的阿扁，難道不懂法律嗎？他知法犯法卻被你們說成政治犯嗎？既然阿扁可以保外，那就比照辦理一視同仁，法律之前人人不是平等嗎？
  - (2) 現在一罪一罰有人刑期 40 幾年 50 幾年，這是現在的法律，初再犯二分之一能報假釋，但是都關到三分之二才能准，累犯就更慘了，三振條例連報假釋都不行，你們是官逼囚反，法律不是情理法，情已經不見了，理只剩下法官自由心證，獨裁的道理，他說你有罪就是有罪，誰叫我們有前科，活該，什麼是無罪推論，那只是說說而已，法官真偉大。既然你們要給我關到死，那是不是該讓我們有自主自給能力，做了一個月的的工作只有二百元，買套內衣褲都不夠，還要靠家人接濟，我們活得連尊嚴都沒有了，還要拖累家人，那就剩自殺和拚了這條路。
  - (3) 我沒有殺人卻被判 18 年的殺人罪，18 年對別人來講是個數字，對我來講卻是不甘心，我只是冰山一角，還有更多的受刑人跟我一樣的心情，誰來幫我們說話？
  - (4) 馬英九你雖然不是個好的總統，但你卻是一個很好的法務部長，再你還有能力之前救救這些受刑人吧，謝謝您。
  - (5) 三振法案該改一改了，給人一點希望好嗎？減刑為什麼只減微罪，重罪不減，你們是鼓勵大家做小偷搞詐騙嗎？即然要減為什麼不能一視同仁嗎？講難聽點，不是都是罪犯嗎？
12. 23 時許，收容人 0043 鄭立德母親透過該監內線電話與鄭員通話，勸說鄭員勿衝動行事。
13. 23 時 42 分，警政署長王卓鈞抵達現場瞭解警力佈署。
14. 2 月 12 日凌晨 0 時、0 時 18 分傳出槍聲，收容人舉止焦躁浮動，

要求供應飲酒、檳榔。

15. 1 時 23 分許，收容人與矯正署吳署長談判，現場指揮中心有警政署王卓鈞署長、雄檢檢察長蔡瑞宗、陳俊秀主任檢察官、高雄市警局局長陳家欽。
16. 1 時 43 分許，陳主任檢察官再次致電鄭立德，呼籲放下武器釋放人質，和平落幕，惟遭鄭立德回復擇一選項快履行，要不天亮前 8 人都沒命，旋即掛斷電話。
17. 2 時 30 分許，收容人 0043 鄭立德以行動電話與白狼張安樂聯絡，復要求張員攜酒入內探視渠等；2 時 35 分許，陳典獄長電聯該監大門同仁，請求快送菸酒，他生命已遭嚴重威脅。
18. 3 時 5 分許，為安撫渠等情緒，現場指揮決定交付收容人 6 瓶啤酒，收容人要求改提供高粱酒 2 瓶，由戒護科長協助取回，另該監副典獄長公開發言要求媒體離開機關區域，避免危及安全。
19. 3 時 30 分該監重大傳真通報矯正署，戒護科長王世倉於 3 時 20 分獲釋，王科長表示陳典獄長人身平安，收容人要求轉達 10 分鐘內讓白狼張安樂入內會談後，將棄械投降，王科長隨後與矯正署吳署長至指揮中心。
20. 3 時 44 分許，矯正署吳署長去電收容人表示，希望解除武裝出來，以其生命保證，大家平平安安；3 時 50 分許因媒體使用空拍直升機，收容人連續對空鳴槍。
21. 4 時 43 分許，收容人對空及車檢站門開槍，警方於門外還擊駁火，雙方共開 20 多槍，無人傷亡。
22. 5 時許，傳出 4 聲槍響，於制高點觀察到收容人黃顯勝、魏良穎、靳竹生、黃子晏以手槍抵太陽穴自裁倒地；5 時 3 分許，鄭立德、秦義明持長槍對於倒地者再補槍，5 時 36 分許，鄭立德、秦義明舉槍自盡，陳典獄長自行平安脫困離開。